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并对全资孙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爱加密”）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保障深圳爱加密的业务稳定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爱加密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降低深圳爱加密的融资成本；

2、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自然人彭瀛对深圳爱加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及反担保，有利于支持深圳爱加密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4、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不涉及关联董事，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深圳爱加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肖永平 陈欣宇 仇夏萍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